

聊城市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2026年日常变更）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138）



采购人：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 对各类业务, 特别是招标活动, 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 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 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供应商私下接触, 向主持人乱打招呼, 向中标人吃拿卡要, 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供应商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 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 一经核实, 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 2026 年日常变更）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 2026 年日常变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13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QZFCG-2025-15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 2026 年日常变更）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7 万元

最高限价: 87 万元

采购需求: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维护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等调查。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临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聊城市

联 系 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635-6172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 樊文静、张阳

联系方式: 16606356372、16606356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樊文静

电 话: 16606356372



发布人: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2026年日常变更）
2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138
3	采购人	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2026年日常变更），共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控制价	87万元。（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金额的视为无效）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或上级下达数据领取（启用）通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领取（启用）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数据启用两年后付清30%尾款。（负偏离无效）
11	服务期限	一年
12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4	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约定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争议，由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账号: 211752102065 行号: 104471000154
15	保证金	无
16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在平台系统内提问, 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通过上级核查。
19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新版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159号)。
20	供应商需提交的 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是指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截图;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截图;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格式按附件。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8)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无需提供原件, 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 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3)(4)两项, 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备注: 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成交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 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标处理。 <u>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u>
	信用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21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折扣的政策)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3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4	重要说明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



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 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 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 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 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 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1、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技术标

6、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 但必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磋商报价

(一)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



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 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一) 从报价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仪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7)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0) 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1)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中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 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 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报价修正: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8、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



	(30 分)		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注: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工作实施方案 (50 分)	项目总体概述	4 分 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政策导向及项目需求分析、总体认识、理解阐述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或不合理) 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调查实施方案	10 分 2. 提供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路线, 根据技术路线与作业流程的科学合理、技术路线详细的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或不合理) 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数据编辑匹配数据库建设的技術方法完整性、技术方法先进性、高效性的得 3 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或不合理) 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外业调查匹配数据库建设的技術方法完整性、技术方法先进性、高效性的得 3 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或不合理) 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工作规范	4 分 5. 成果文件编制、资料归档及上报流程等科学规范、严密的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或不合理) 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6. 针对本项目特点, 质量控制任务明确, 方法得当, 过程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每发现一处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描述不清楚的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4 分 7. 工作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要求, 各阶段时间衔接有序, 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 针对本项目特点, 进度控制任务明确、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



				进度计划及工期、重要进度节点安排不合理, 进度调整措施不可行, 无法保证节假日工作进度, 描述不清楚的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4 分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有效, 延续性强的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安全措施无效, 针对性不强, 描述不清楚、不合理的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 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情况, 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符合本区现状, 解决方案科学、完整、合理, 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表述不科学或不完整或不合理) 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保密措施	4 分	10. 对本项目保密措施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保密措施无效, 保密方法针对性不强, 描述不清楚、不合理的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需求、配备齐全, 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人员安排科学细致, 经验丰富, 专业能力结构配置科学的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或不合理) 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	4 分	12. 拟投入设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提供的设备须保障服务设备建设,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数量及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或不合理) 最多减 0.5 分, 减完为止, 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13. 针对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程序科学、内容详细、措施有效情况, 后续服务措施有效可行, 服务保障体系、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配置完善, 培训计划等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每发现一处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或不合理）最多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或无相关项内容描述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2 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3、拟派本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 2 分。 4、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中其他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备注：将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和缴纳社保（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两个月）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4	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业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9、政策优惠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的政策。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地区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 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地区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意见, 用户磋商小组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审结束后,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樊文静

联系电话:16606356372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按照以上联系电话在发出质疑投诉以及质疑投诉到达指定地点(或指定邮箱或电子交易平台)后及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质疑函收件人。

十四、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 2026 年日常变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的背景：2025 年 9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要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项目基本情况：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临清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报全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等工作（含 2026 年日常变更）。

（3）项目实施文件依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发〔2025〕108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处 2025 年度工作要点〉的函》等文件要求，我市需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含 2026 年日常变更）、《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等。

（4）项目实施的意义：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全面掌握我市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 聊城市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含 2026 年日常变更）（服务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前款优于后款。

二、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具体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 1、_____。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相同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_____天；
- 2、**服务地点**：聊城市临清市。

六、服务要求

-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2、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



诺。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应提交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九、违约条款

1、甲方延迟验收项目，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清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

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技术标

6、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即服务期
3	逾期违约金		
4	质保期		系统必填项，可填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投 标 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
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
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
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
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
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 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 (二)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期间,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信用中国(山东)” (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列入严重失信,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 (响应) 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行设计）

序号	名称或服务项目	小计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精确到元，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



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9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9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是指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8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证件得分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证件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业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有效	得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 姓名： 职称级别： 注册测绘师：是 ☐ 否 ☐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姓名： 职称级别： 注册测绘师：是 ☐ 否 ☐			
3、拟派本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 2 分。 姓名：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是 ☐ 否 ☐			
4、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中其他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姓名： 职称级别： 注册测绘师：是 ☐ 否 ☐ 姓名： 职称级别： 注册测绘师：是 ☐ 否 ☐ 姓名： 职称级别： 注册测绘师：是 ☐ 否 ☐ 姓名： 职称级别： 注册测绘师：是 ☐ 否 ☐ 姓名： 职称级别： 注册测绘师：是 ☐ 否 ☐ 姓名： 职称级别： 注册测绘师：是 ☐ 否 ☐			
备注：将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和缴纳社保（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两个月）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证件得分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2）未按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标准不一致，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1)

中标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9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9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300-100) 万元 $\times$ 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9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300-100) 万元 $\times$ 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9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500-100) 万元 $\times$ 0.7%=2.8 万元(1000-500) 万元 $\times$ 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